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ACCE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高陞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83)

完成須予披露交易

涉及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代價股份 以收購目標公司

茲提述高陞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日期為2025年9月30日及2025年10月14日有關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代價股份以收購目標公司20%已發行股份之公告(「該等公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完成收購事項

本公司欣然宣佈，買賣協議的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而收購事項已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於2025年11月7日完成。因此，本集團現持有目標公司已發行股份的20%。

根據買賣協議，本公司向賣方配發及發行15,000,000股新股份，以按每股代價股份1.4港元的發行價支付部分代價，佔緊隨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82%。

對本公司股權結構的影響

緊隨完成後，本公司股權結構載列如下：

股東名稱	緊接完成前		緊隨完成後， 配發及發行 所有代價股份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的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的概約 百分比
Lightspeed Limited (附註)	597,000,000	73.62	597,000,000	72.29
賣方	2,000,000	0.25	17,000,000	2.06
其他公眾股東	211,827,000	26.13	211,827,000	25.65
總計	<u>810,827,000</u>	<u>100.00</u>	<u>825,827,000</u>	<u>100.00</u>

附註：597,000,000股股份由Lightspeed Limited持有，而Lightspeed Limited由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高黎雄博士實益擁有70%權益及由執行董事及高博士之配偶張美蘭女士實益擁有30%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高博士被視為於Lightspeed Limite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及高博士之配偶張女士被視為於高博士被視為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承董事會命
高陞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高黎雄

香港，2025年11月7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高黎雄博士及張美蘭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高俊傑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昌達先生、謝嘉穎女士及何志誠先生。